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19）第030017号
客户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9-04-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CPA：370200010015）
王洪德（CPA：370200290006）



011092019042406126117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19）第030017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481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e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9）第 030017 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0301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澳柯玛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澳柯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澳柯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澳柯玛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澳柯玛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澳柯玛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04 月 26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它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54,433,320.42				54,433,320.42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它关联方	应收利息	3,624,223.07		4,770,880.38		8,395,103.45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58,057,543.49		4,770,880.38		62,828,423.87		
总计				58,057,543.49		4,770,880.38		62,828,423.87		

法定代表人：

李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陈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心琴